

Testa v. Croatia

（監獄人犯不當對待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一庭於 2007/7/12 之裁判

案號：20877/04

邱文聰* 張之萍** 譯

判決要旨

1. 公約第 3 條所彰顯者為民主社會最基本價值之一；不論具體情況或被害人之行為為何，酷刑、不人道或貶低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應予絕對禁止。

2. 國家必須確保監禁條件合乎人性尊嚴，因執行方式與手段造成個人的困擾與苦難不得超過監禁本質所生痛苦的限度，並且在考量到監禁的實際需要下，須提供必要的醫療援助及治療以充分確保個人身心健康。

3. 申訴人之健康狀況是否適於受監禁處分，應考量下列三個要素：(a)獄方的醫療條件，(b)監禁時所能提供之醫療協助與照護的適切性，以及(c)鑑於申訴人之健康狀況而繼續監禁的妥適性。

4. 公約第 3 條乃是課予國家應保護被剝奪人身自由者之人身體健康的義務。若當局決定監禁一重病受刑人，則必須證明

*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籌備處助研究員，美國維吉尼亞大學法學博士。

**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對其已提供特別照護，因而已滿足其因病所生的特殊需求。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 不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貶低人格之對待或懲罰之自由

事 實

I. 本案概述

4. 申訴人出生於 1965 年，目前於 Požega 監獄服刑。

1. 對申訴人的刑事訴追程序

5. 申訴人於 2001 年 4 月 24 日被 Požega 市級法院以詐欺罪名判處有期徒刑 8 個月，並命賠償被害人 44,000 克羅埃西亞幣 (HRK)。Požega 郡法院於 2001 年 11 月 21 日維持第一審判決。

6. 申訴人自 2003 年 1 月 10 日起入 Požega 監獄服刑，並於同年 8 月 29 日假釋出獄，假釋於 9 月 10 日期滿終止。

7. 2001 年 11 月 22 日 Zagreb 市級法院 (*Općinski sud u Zagrebu*) 另以八項詐欺罪，判處申訴人有期徒刑 4 年並沒收其犯罪所得 210,782；同時令其賠償各被害人共 359,416.17 克羅埃西亞幣 (HRK)。這之中的 6 項罪名與先前 Požega 市級法院 2001 年 4 月 24 日之判決所論處者為相同犯罪。本判決於 2003 年 7 月 8 日經上訴審 Zagreb 郡法院 (*Županijski sud u Zagrebu*) 予以維持。

8. 申訴人於 2005 年 4 月 6 日開始服刑。

9. 申訴人於2005年10月21日以其所犯之罪被重複判刑處罰為由提起再審之訴。2006年2月15日，Zagreb市級法院同意開始再審，並於2006年4月12日宣判，撤銷原判決中申訴人經Požega市級法院判決詐欺罪之部分，改判無罪；但仍維持2001年11月22日有罪判決之其餘部分，判處3年有期徒刑並沒收犯罪所得166,782克羅埃西亞幣（HRK）。

2. 申訴人之健康狀況

10. 根據申訴人所提出之醫療文件顯示，其自1996年即深受慢性肝炎（C型肝炎）所苦，並伴隨高含量之病毒血症（viremia，血液中帶有病毒的病症），施以干擾素治療並無成效。她的肝臟因該疾病而嚴重受損，其整體健康狀況亦相當差。C肝患者通常苦於長期的倦怠感，下腹部、關節與肌肉持續地疼痛，不時感到噁心與虛弱，並常伴隨憂鬱症。為降低對肝臟的損害必須攝取低脂飲食。此疾病有致命可能。申訴人也罹患A型肝炎，但並未具體說明罹病日期。除此之外，她還患有子宮內膜異位症。

3. 申訴人在Požega監獄的第1次服刑與監獄醫院內所受之處遇

11. 2003年1月10日至同年8月29日，也就是申訴人第一次服刑期間，僅獲獄方供應低卡路里之飲食，以作為她試圖抱怨監獄生活條件的懲罰。她先被派去從事溶劑處理的工作，卻未提供她任何保護措施；接著被要求從事鏟除鵝卵石的全職工作。她因體力不支累倒，而被轉送入監獄醫院(*Bolnica za osobe lišene slobode*, 下稱“醫院”)，接下來兩個半月都在此度過。申訴人送醫是在1位司機、1位護士及1位女警的戒護下，以箱型車被載往醫院。整個戒護送醫過程耗費數小時，其間戒護人員多次進行休息並有1次用餐；但戒護人員在休息時將申訴人獨自留在沒有食物或水，窗戶緊閉的上鎖箱型車上。

12. 在醫院中申訴人與其他 5 名受刑人共用 1 間病房，他們之中多半患有不同的精神失常或癲癇。病房內並無衛生設備，公共之衛浴設施是與同一層男女受刑人共用。申訴人所在樓層共有 6 位女受刑人與 15 位男受刑人。上廁所必須獲得同意，並要在 1 名看守人陪同下進行；看守人清一色為男性，並經常長時間的忽略受刑人使用廁所的請求。受刑人於夜間不能要求上廁所，只能使用夜壺（6 個人共用 1 個）。病房每天有 1 個小時是不上鎖的，受刑人可利用此時到走廊上活動，洗澡或是洗衣。若受刑人於房內便溺或嘔吐的話，同寢的受刑人必須負責清理乾淨。

13. 申訴人還押 Požega 監獄後，她再度被分配到處理溶劑的工作，同樣也沒有提供她任何保護措施。當她再度累倒後，才被指派從事其他工作。

14. 申訴人於 2003 年 8 月 29 日被假釋，假釋期滿終止日為 2003 年 9 月 10 日。

4. 申訴人第 2 次在監服刑所受之處遇

15. 2005 年 4 月 6 日申訴人因為新的罪名遭到警方逮捕，並被移送至位於 Zagreb 的拘留所—Remetinec 心理暨社會診斷中心 (*Centar za psihosocijalnu dijagnostiku Remetinec*)—拘留 2 個禮拜。

a. 申訴人的主張

16. 申訴人主張，她在此期間被禁止向法院遞狀。當局不斷地盤問她曾寫給法院之文件中有關她前次在 Požega 監獄與醫院所受處遇之部分的內容為何。申訴人在拒絕回答相關詢問後，被移送至 Požega 監獄，自此被安置於高度戒護單位。

17. Požega 監獄是由 4 棟年久失修的建築物構成，牆面潮濕、窗戶破損，暖氣設備老舊不堪使用，導致囚室以及監獄其他區域總是非常寒冷。下雨時，雨水會從屋頂滲入臥室。排水與供水系統時常故障，受刑人此際就必須忍受數天沒有自來水的日子。

18. Požega 監獄大致可分為 3 個區域：低度戒備的開放區、中度戒備的半開放區以及高度戒備的封閉區。申訴人被關入最後者，與其他 5 名受刑人共用 12 平方公尺大的房間。老舊的床有部分已經毀壞，床墊破損，並佈滿髒污。平均約 30 位受刑人使用兩間廁所。受刑人不准在夜間使用廁所。申訴人被安置與 1 位服用大量鎮定劑之受刑人同房，幾乎每晚都會弄髒她的床，並產生難以忍受的氣味。由於監獄缺乏足夠的衛浴設備，受刑人偶爾會被帶到地下室去淋浴；而那裡充滿著霉味，地上常有貓鼠、蟑螂等跑來跑去。獄方不允許受刑人使用監獄的洗衣間來清洗他們的便服，受刑人只能用手洗，並晾曬在一間非常小的房間裡，因而產生難以忍受的氣味。

19. 不論任何天候狀況，每餐飯前受刑人都必須在庭院中列隊等候許可方能進入餐廳，而且通常都候時許久。申訴人因病而越來越難以忍受這樣的列隊要求。

20. 受刑人被要求 1 天工作大約 15 個小時。在 2005 年 5 月 12 日到 11 月 25 日期間，申訴人因其健康狀況得免工作，但其後她即自願工作賺取些許金錢以購買維他命及一些食物。申訴人 1 個月約可獲得 300 到 400 克羅埃西亞幣（HRK）不等之酬勞，其中的 100 克羅埃西亞幣（HRK）必須用於強制儲蓄。申訴人之工作為裁縫，1 天之中被允許在床上休息 1 小時，其餘時間則無法進入上鎖的寢室。當需要獲得更多休息時，必須先取得醫生之許可。因罹患 C 型肝炎所產生的疲倦感使得申訴人越來越需要在日間長

期留在床上休養。

21. 儘管申訴人因肝病而被開立應進行低脂飲食的處方，但獄方仍只提供申訴人以豬油烹煮的食物。通常受刑人只能攝取份量不足而劣質的食物，常見不新鮮的麵包及變質的食物。早餐經常就只是一匙生豬油。

22. 她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曾經就醫。醫療記錄僅顯示 C 型肝炎檢驗為陽性反應，而她的病毒血症指數為每毫升的血清中有 2.556.220 單位之病毒含量。儘管所罹患的嚴重疾病需要定期的檢驗與檢查，但申訴人除了前述之檢驗外並未再受到任何其他的醫療檢查。轉監至 Požega 監獄後，申請人也從未經肝臟內科醫生之診治。申訴人陳稱，其從未要求再被送往監獄醫院，因為那裡的情況比監獄還糟。

23. 受刑人收發的信件與包裹均要受到檢查。申訴人好幾次都被告知應縮短家書，並且不能提及獄中情形。郵件遲到可達 20 天，寄出之郵件若未要求收訖確認，經常根本就未送至目的地。所有的電話通話也受到監聽，受刑人無疑必須負擔所有通話費用。申訴人陳稱她並未被告知有受訪的權利。

b. 被告國政府的主張

24. 根據（克羅埃西亞）政府的說法，該監獄建於 1915 年，其後加以改裝至適合受刑人生活與居住之狀況，以符合相關法律之要求。其雖可收容 157 名受刑人，但在 2006 年 10 月 5 日當時僅收容 72 名受刑人。每個區域都規劃有臥室、衛生設備、1 間起居室、1 間茶水間、吸煙區、休閒活動區、配置電腦設備的圖書館以及宗教禮拜的設施。受刑人可於任何時間使用廁所及衛生設備，也無使用時數的限制。起居室則有電視及 DVD 或影像播放

器，受刑人平日可以使用到夜間 11 點，假日時則可延長到午夜 12 點。

25. 有關申訴人的個人情況，（克羅埃西亞）政府指出，申訴人入監後於收監組待了 1 個星期後，即被安置於高度戒護單位，並因健康因素而被分派至毋須服勞役的組別。申訴人有輕微的適應不良，她大多時間不參與例行性工作，就只是聽音樂而已。她偶爾會與其他受刑人發生爭執，對於自我規劃也興趣缺缺，消極而怠惰，無法瞭解自己的行為，並對於自身的罪名沒有反省悔意。然而，隨著時間經過，申訴人的態度有變好的趨勢。申訴人表現出高度的幹勁來完成她的日常勞務，也積極參與輔導課程，使自己遠離收容區內的負面事物，並且更加關心她自己。她也表達出想要工作的意願，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她被分派到洗衣房，並被給予較不繁重的工作。

26. 2006 年 6 月 1 日，申訴人被認定為狀況「已成功改善」，因此在 2006 年 8 月 2 日起就被移至半開放區。及此她享有以下特權：在自由活動時間可不受監督地使用電話；無限制的自費通信；每個月及國定假期中有 1 次收受包裹的權利；此後每兩個月多增加 1 次包裹配送；每個月 2 次及公定假期中可有 1 小時受監督之接見的權利；以及每個月有 3 個小時不受監督的接見時間。

27. 在關於對申訴人所提供之醫療照護上，（克羅埃西亞）政府更提出獄方雇用了 1 位醫生及 3 位護士。在申訴人第 2 次服刑期間，申訴人被免除勞役，直到其自願要求工作為止。她也獲應攝取特殊飲食及維他命之處方，並提供她新鮮乳酪及奶製品。申訴人於 2006 年 1 月 4 日接受慢性肝炎病毒質性與量化的檢驗，並被告知檢驗結果。自 2005 年 5 月 5 日起，她一共在監就醫 43 次之多。

28. 在申訴人通信權方面，（克羅埃西亞）政府主張申訴人可自費收送信件，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儘管在高警戒單位的期間，寄送信件前不得封緘，但若寄交給訴訟代理人、政府機關以及國際人權保護機構時則須由申訴人先行封緘。她每天都能寄送包裹。

5. 申訴人已採行的救濟途徑

29. 申訴人似乎曾經向克羅埃西亞政府的獄政機關、法務部及總統申訴過，但她卻主張未曾製作複本，因此無法提出任何 1 封寄給有關當局的信件複本以為證明。然而申訴人卻提出 1 封法務部獄政司於 2005 年 9 月 5 日的回函，該函文的相關部分如下：

「法務部獄政司已於 2005 年 8 月 17 日接獲您的來函，並知悉您對於與其他受刑人同住的安排、監獄管理人員的管理方法、健康照顧以及獄方管理自由時間運用方式的不滿。」

申訴人的控訴遭（獄政司）認為欠缺事實根據。

30. （克羅埃西亞）政府更進一步提出由申訴人於 2005 年 9 月 28 日向負責刑之執行的 Požega 郡法院法官所提出的異議。申訴人的異議主張由於罹患慢性肝炎，其病痛使其無能力遵守監獄中的各種作息要求。雖然法官在 2005 年 10 月 19 日曾詢問申訴人，但並未對其申訴作成正式之決定。法院該次詢問及後續之行動主要僅在提供申訴人如何提起再審程序的諮詢建議（參見第 9 段）。

II. 與本案相關的公約外資料

1. 相關內國法規

31. 克羅埃西亞憲法第 23 條規定：

「任何人不得受任何形式的不當對待……」

監獄行刑法（1999年11月30日，公報第128/1999號及2003年12月3日第190/2003號（整合後條文）-下稱「系爭法律」）於2001年7月1日生效，而有關於法官負責刑之執行的條款於6個月後，即2002年1月1日始生效。係爭法律的相關規定如下：

申訴

第15條

- 「(1) 受刑人得對監獄人員之決定或行為提出申訴的權利。
- (2) 申訴應以口頭或書面向典監長、負責刑之執行的法官或是獄政司總辦公室提出。以書面向負責刑之執行的法官或獄政司總辦公室提出之申訴應以信封封緘，獄方不得拆閱……」

對監獄管理行為與決定之司法救濟保護

第17條

- 「(1) 本法所保障受刑人之權利受監獄管理行為或決定之非法剝奪或限制時，受刑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
- (2) 司法保護聲請之准駁由負責刑之執行之法官決定。」

住宿、設備與營養

第74條

- 「(1) 受刑人住宿的健康、衛生、空間及氣候條件應符合規定之標準。
- (2) 受刑人原則上應被安置於不同的房間……
- (3) 受刑人的房間應潔淨、乾燥、大小適中。牢房內每一受刑人至少應有4平方公尺與10立方公尺的空間。
- (4) 每一個房間……都必須有日光以及人造光源……
- (5) 矯治設施及監獄內必須配置衛生設備，使受刑人得以在乾淨與適當之條件下，依其意願滿足其生理需求。
- (6) 應隨時提供飲用水予受刑人使用。」

第 77 條

「1. 矯治設施或監獄應依天候狀況提供受刑人適當之內衣、衣服以及寢具。」

第 78 條

「3. 每日應供給受刑人至少 3 餐，總熱量至少為每日 3000 卡路里。食品的成分與營養價值應由醫師或是其他具醫療資格之人負責監督。」

健康照護

第 103 條

「(1)應提供給醫療及經常性照護，以維護受刑人之身心健康……」

通信

第 124 條

「(1) 受刑人有自費進行無限制通信的權利。

……

(4) 受刑人有權不受任何限制或內容檢查而與其律師、政府機關或國際人權組織通信……」

2. 相關報告

32. 公告於法務部官方網站的 2006 年 4 月 7 日法務部對 Požega 監獄的訪視報告，其相關部分之內容如下：

「……Požega 監獄主管 Slavko Orešković 向法務部長報告關於該監獄的情況。Orešković 說：我們有極為急迫的需求，乃因屋頂、外牆與各種設備亟需修繕與其他工程，所需花費約為 2 百萬 kunas。」

33. 政府於 2006 年 12 月 21 日提交給國會有關獄所、矯治機構 2005 年現狀及運作情形報告中，與本案相關部分之內容如下：

「……Zagreb 監獄醫院以及 Požega 女子監獄的建物維修狀況相當不良，其主要設備（瓦斯、水、電力、污水下水道）、建物結構（不安全狀態、木作頹圯崩落、屋頂待修）等皆然……」

法 律

I. 關於違反公約第 3 條之主張

34. 申訴人控訴她兩次服刑所遭受之處遇。

- a. 她的第 1 個申訴是針對 2003 年 1 月 10 日至 8 月 29 日在 Požega 監獄與監獄醫院所遭受之處遇。
- b. 申訴人的第 2 個申訴是針對 2005 年 5 月起第 2 次於 Požega 監獄服刑時所受的待遇，尤其是獄方對她所罹患之疾病（慢性肝炎）未提供適當的藥物治療與必要的醫療檢查、欠缺妥適的飲食也未給予充分的休養，以致於申訴人病情失控，並導致焦慮、絕望與沮喪等情緒。申訴人所援引之控訴基礎為公約第 3 條，其內容如下：

「任何人不得受酷刑或受不人道或貶低人格之對待與懲罰。」

35. （克羅埃西亞）政府則對申訴人之控訴主張提出抗辯。

A. 本案之受理

1. 申訴人自 2003 年 8 月 29 日起在 Požega 監獄與 Zagreb 監獄醫院所受之處遇

36. 查申訴人於 2003 年 8 月 29 日被釋放，而她第 1 次向本院遞交的申訴則是在 2004 年 4 月 28 日寄出。

37. 據此，此一申訴已罹於時效，爰依據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予以駁回。

2. 申訴人自 2005 年 5 月起於 *Požega* 監獄所受之處遇

38. (克羅埃西亞) 政府以申訴人未窮盡內國救濟途徑而要求本院應不受理此項申訴。政府主張，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與第 17 條規定，申訴人對其在監禁中的一般情況及所稱未予適當藥物治療，原均可向當局提出申訴。然而，她卻從未向獄方、中央獄政司或是負責刑之執行的法官提出申訴。

39. 申訴人則主張本項申訴已用盡內國法律救濟途徑。

40. 本院查，根據當事人所提出的文件可知，法務部獄政司在 2005 年 9 月 5 日回覆申訴人之函文中，已認知申訴人對住宿條件及醫療缺乏等情況表示不滿（參見前揭第 29 段）。此外，(克羅埃西亞) 政府所提出申訴人於 2005 年 9 月 28 日向負責刑之執行的 *Požega* 郡法院法官所提出之異議的副本中顯示，申訴人明白因其罹患慢性肝炎，而無能力遵從獄中的各種作息要求。本院認為，此等文件清楚顯示申訴人已採行可資運用的救濟，並使內國機關充分知悉其權益遭受侵害。但僅因承審法官對申訴人之異議未做成正式裁定，其申訴懸而未決（參見前揭第 30 段），申訴人因而無從提起上訴。因此，內國政府之抗辯應予駁回。

41. 次查，本項申訴並非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稱的顯無理由，亦無其他應不受理的事由存在，是以本項申訴應予受理。

B. 實體理由

1. 案例法中之一般原則

42. 本院重申公約第 3 條所彰顯者為民主社會最基本價值之一；不論具體情況或被害人之行為為何，酷刑、不人道或貶低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應予絕對禁止。（參見 *Labita v. Italy*, 2000 年 4 月 6 日判決,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00-IV, § 119）

43. 根據本院案例法之見解，不當處遇要落入公約第 3 條禁止的範圍，必須達到最低的嚴重性程度；最低嚴重性程度的判斷是相對的，取決於個案的所有情況，包括處遇期間的長短、對被害人身心的影響等，而在某些案件中尚須考量被害人的性別、年齡以及健康狀況(see, among other authorities, *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p. 65, § 162)。儘管此等處遇之目的為考量因素之一，特別是該等處遇是否為了羞辱或貶低受害人之目的而為，但缺乏此等目的之處遇行為，也不必然就不違反公約第 3 條的規定(*Peers v. Greece*, no. 28524/95, § 74, ECHR 2001-III, and *Valašinas v. Lithuania*, no. 44558/98, § 101, ECHR 2001-VIII)。

44. 本院向來強調，公約第 3 條所指涉的痛苦與羞辱，必須超過合法剝奪自由所必然伴隨的痛苦與羞辱。換言之，鑑於公約第 3 條之規定，國家必須確保監禁條件合乎人性尊嚴，因執行方式與手段造成個人的困擾與苦難不得超過監禁本質所生痛苦的限度，並且在考量到監禁的實際需要下，須提供必要的醫療援助和治療以充分確保個人身心健康(see *Kudła v. Poland* [GC], no. 30210/96, §§ 92-94, ECHR 2000-XI)。(see, *mutatis mutandis*, *Aerts v. Belgium*, judgment of 30 July 1998, *Reports* 1998-V, p. 1966, §§ 64 et seq.) 而進行前述監禁條件之評估時，不僅應考量各條件累積之效果，同時也應審酌申請人提出的具體指控(see *Dougoz v. Greece*,

no. 40907/98, § 46, ECHR 2001-II)。

45. 在受監禁人的健康顯不適於監禁的例外情形，公約第 3 條甚至能要求在特定條件下釋放該人(see *Papon v. France (no. 1)* (dec.), no. 64666/01, CEDH 2001-VI, and *Priebke v. Italy* (dec.), no. 48799/99, 5 April 2001)。關於申訴人之健康狀況是否適於受監禁處分，應考量下列三個要素：(a)獄方的醫療條件，(b)監禁時所能提供之醫療協助與照護的適切性，以及(c)鑑於申訴人之健康狀況而繼續監禁的妥適性(see *Mouisel v. France*, no. 67263/01, §§ 40-42, ECHR 2002-IX)。

46. 不過，公約第 3 條並不能直接被解釋為國家負有釋放任何有健康顧慮之被監禁人的一般義務；毋寧，此乃是課予國家應保護被剝奪人身自由者之身體健康的義務。本院同意不能以一般公眾在最佳之醫療機構所能獲得的醫療照護評斷獄中的醫療條件。儘管如此，國家仍然應透過提供必要的醫療協助，以盡力確保受監禁人的身體健康(see *Kudla*, cited above, § 94, ECHR 2000-XI; see also *Hurtado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28 January 1994, Series A no. 280-A,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pp. 15-16, § 79, and *Kalashnikov v. Russia*, no. 47095/99, §§ 95 and 100, ECHR 2002-VI)。進一步而言，若當局決定監禁一重病受刑人，則必須證明對其已提供特別照護，因而已滿足其因病所生的特殊需求(see *Farbtuhs v. Latvia*, no. 4672/02, § 56, 2 December 2004)。

2. 爭點整理

47. 本院認為申訴人依據公約第 3 條所為主張的主要爭點有二：

- 第一，申訴人被監禁時的監所條件是否符合該條規定；
- 第二，是否已經提供申訴人必要的藥物治療與醫療協助。

而本院則將此二爭點合併檢驗。

a. 當事人的主張

48. （克羅埃西亞）政府並未全面爭執申訴人依據公約第 3 條所為之所有主張。政府僅有的少數爭執，主要集中在申訴人對入監服刑及對監獄環境的看法（參見前揭第 25 段及第 26 段）。他們特別提出監獄已提供足夠的設施、通風良好而潔淨；受刑人的衛生需求也被確實地滿足；不論服勞役或不服勞役之受刑人的在監時間都有適當的安排；獄中也配置有圖書館、健身房與電腦設備；並且供給申訴人所需之適當飲食與醫療協助（參見前揭第 27 段）。

49. 為了支持他們的論點，（克羅埃西亞）政府向法院提交數張日期不明的 Požega 監獄房舍照片，這些照片顯示出中庭以及房舍內部，諸如臥室區、飯廳、衛浴以及大廳。

50. 申訴人仍維持其主張。她聲稱已正確無誤地描述受監禁時的監所狀況（參見前揭第 17 段與第 18 段），並主張她的疾病未受到妥適的治療，也遭受與其健康狀況不相當的非必要苦難（參見前揭第 19 段到 22 段）。

b. 本院之判斷

51. （克羅埃西亞）政府並未爭執申訴人罹患嚴重的慢性肝炎——一種潛在致命的疾病——以及自 2005 年 5 月起她第 2 次於 Požega 監獄服刑時，並未接受肝臟科醫生針對其病情之特別治療等事項。此外，其亦未爭執唯一提供申訴人之慢性肝炎的醫療照護，即 2006 年 1 月 4 日的檢驗，而該檢驗證實申訴人罹患 C 型肝炎並顯示其血液中帶有之病毒量。

52. 查慢性肝炎主要對肝臟造成傷害，隨著時間經過，可能導致肝硬化、肝癌，繼而造成死亡。基此，本院認有必要就其現在之健康狀況作適當的評估，以提供申訴人適當的治療。該等健康狀況之評估由肝組織切片檢查及相關血液檢驗即可獲知。然而，申訴人並未被給予適當的診斷，無從獲知有關其病情的訊息，申訴人對於自身健康狀況的無知，等同剝奪她對其自身健康的控制權，必將使申訴人長期處於痛苦與恐懼之中。本院認為，（克羅埃西亞）政府雖主張申訴人在獄中曾就醫超過 50 次，然而獄所就醫既沒有提供申訴人因特殊病情所必要的醫療照顧與協助，政府的此等主張即欠缺相關性。既然沒有作過適當的醫療檢查，也就無從確定慢性肝炎對申訴人健康所造成的確切影響，因此申訴人在獄中必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照護。

53. 更甚者，儘管慢性肝炎伴隨經常性的疲勞與體能降低，申訴人仍被要求不論天候情況都必須在監獄的中庭排隊。若未獲監獄醫生的許可，即便申訴人感到身體不適也無法獲得休息，這也說明了申訴人頻繁就醫的原因。本院認為，此等額外加諸於申訴人健康狀況的苦難並非必要，也已超出正當地剝奪其自由所生痛苦或侮辱之正常限度。

54. 至於監所內之監禁條件，本院僅能根據申訴人的主張，就個別囚室超額使用與缺乏適當的衛生設備、暖氣、清潔的床褥用品等，以及一般有欠維修的狀態，作一整體評價，蓋（克羅埃西亞）政府就此並無相關之答辯。

55. （克羅埃西亞）政府先前為支持自身的主張，雖提交本院數張展現 Požega 監獄監禁條件的照片；但由於未能確定該批影像是在何時以及何種情況下所拍攝，本院認為該等照片不應列為證據加以考量。

56. 申訴人所稱之監禁條件中，有待本院加以檢驗的即其陳稱的囚室超額使用。申訴人稱與其他 5 名受刑人共用 12 平方公尺的囚室。（克羅埃西亞）政府雖主張該監所可容納 157 名受刑人，而於 10 月 5 日時僅收容 72 名受刑人；不過，對於申訴人現實的處境，政府方面未能提出進一步的說明，故其並未反駁申訴人之指控。亦即，申訴人當係被監禁於 2.4 平方公尺的空間中。

57. 本院參酌歐洲反酷刑委員會（CPT）對於監禁室的標準，其規定每位受刑人應有 4 平方公尺的空間始為適當、合宜的設置（例可見歐洲反酷刑委員會 2002 年參訪拉脫維亞之報告—CPT/Inf (2005) 8, § 65），此一標準並已獲得本院案例法的肯認。本院憶及在類似的案例中，兩個受刑人共用 7 平方公尺的囚室仍被認為違反公約第 3 條，儘管在該等案中除了空間的要素外，還有通風及照明設備的缺乏（參見 *Peers v. Greece*, no. 28524/95, §§ 70–72, ECHR 2001-III）。而在 *Kalashnikov* 一案中，申訴人僅能使用不到 2 平方公尺的空間，本院在該案中表示，此等擁擠的程度本身即已可能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規定（參見 *Kalashnikov v. Russia*, no. 47095/99, §§ 96–97, ECHR 2002-VI）。相似的結論亦見於 *Labzov* 案與 *Mayzit* 案中，前案之申訴人在其 35 天的監禁期間僅被給予不到 1 平方公尺的私人空間（參見 *Labzov v. Russia*, no. 62208/00, §§ 41–49, 16 June 2005），而後者則是在其長達 9 個月的刑期中僅被給予不到 2 平方公尺的空間（參見 *Mayzit v. Russia*, no. 63378/00, § 40, 20 January 2005）。

58. 相對地，在一些其他案例中，則不認為該情形違反公約第 3 條，因為受監禁人有限的就寢空間已能透過白天的活動自由加以彌補（參見 *Valašinas*, cited above, §§ 103, 107, and *Nurmagomedov v. Russia* (dec.), no. 30138/02, 16 September 2004）。

59. 至於申訴人一天應待在牢房內多久這個問題，本院瞭解申訴人的病情需要經常休息，因此有必要使其能長時間待在牢房內。因此就申訴人的情況來說，實際上的監獄作息制度在此並無關連。本院也注意到申訴人所主張而（克羅埃西亞）政府並不爭執的部分，亦即床鋪老舊且有部分已經毀壞，而床墊時有破損，並佈滿髒污；同室一位服用大量鎮定劑的受刑人幾乎每晚都會弄髒她的床，並產生難以忍受的氣味。基此，本院認為空間不足再加上其他狀況，已成為判定系爭監禁條件構成公約第 3 條所稱之「貶低人格」的重要因素。

60. 查（克羅埃西亞）政府並未明白反駁申訴人有關衛生條件方面的主張：約莫 30 個受刑人必須共用 2 間廁所，而她有時會被帶到地下室發霉的淋浴間洗澡，其中貓、鼠、蟑螂等經常四處逃竄。

61. 次查，申訴人對於一般維修狀態方面的主張，包括房舍年舊失修、暖氣設備故障以及屋頂損壞等，使得監所內終日冰冷遇雨即漏水等情，可由（克羅埃西亞）政府 2006 年 12 月 21 日的報告中獲得證實（參見前揭第 33 段）。

本院認為以上事實證明申訴人是被監禁在一個有礙健康且不安全的環境中。

62. 至於（克羅埃西亞）政府所主張申訴人的行為與態度，本院再次重申，不得以受刑人是否消極被動參與獄中活動來決定其監禁條件，蓋所有受刑人皆應享有合於公約第 3 條要求的監獄條件（比照參見，*Cenbauer v. Croatia*, no. 73786/01, § 47, ECHR 2006-.....）。

63. 就本院而言，申訴人罹患慢性肝炎卻缺乏必要的醫療照顧與協助，再加上 2 年多來所面對的監禁條件，申訴人之人性尊嚴不但已遭減損，導致足以貶低其人格的情感上痛苦與自卑感，其身體或道德上的抵抗力更可能已遭瓦解。有鑑於此，本院認為由此等不當處遇的本質、持續時間與嚴重程度，以及對其健康所累積的負面影響以觀，此等對申訴人所施加的不當處遇已構成不人道以及貶低其人格之對待 (see *Egmez v. Cyprus*, no. 30873/96, § 77, ECHR 2000-XII; *Labzov v. Russia*, cited above, § 45; *Mayzit v. Russia*, cited above, § 42; and *Koval v. Ukraine*, no. 65550/01, § 82, 19 October 2006)。

64. 綜上，本案之具體情形已違反公約第 3 條之規定。

II. 違反公約第 8 條之主張

65. 申訴人進一步控訴在 Remetinec 拘留所及 Požega 監獄期間，她所有的信件都被獄方拆閱，電話通話也都受到監控。申訴人所援引之控訴基礎為公約第 8 條，其內容如下：

「1. 個人享有其私人與家庭生活、居家以及通訊受尊重之權利。

2. 上述權利，除於民主社會中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國家整體經濟福祉之利益，而於維護社會秩序防止犯罪，保障健康或道德、保護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之範圍內，公權力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66. (克羅埃西亞) 政府反駁申訴人的主張，並主張申訴人並未用盡內國救濟途徑，蓋其未曾就此項申訴向 Požega 監獄當局或是負責刑之執行的法官提出。

67. 申訴人對於政府在這點上所提出之意見並不爭執。

68. 儘管根據監獄行刑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申訴人原可向典獄長、負責刑之執行的法官或是獄政司總辦公室中任一者提出申訴，但本院發現，申訴人過去從未因為信件被拆封或是通話被檢查而向任何內國的權責機關申訴。

69. 據上，關於申訴人的此項申訴主張並未用盡內國救濟途徑；爰依據公約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予以駁回。

III. 其他違反公約之主張

70. 申訴人也主張其因同一犯罪而遭 2 次判刑，乃違反第 7 號議定書第 4 條規定。最後，申訴人雖援引公約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4 號議定書第 1 條及第 7 號議定書第 2 條之規定，卻未進一步實質說明其主張之內容。

71. 鑑於本案現有的資料與其所能證明之事項，本院認為此部分的申訴申請尚未達到初步證明違反任何前揭公約的程度。本項申訴符合公約第 35 條第 3 項所稱顯無理由之不受理事由，爰依據公約第 35 條第 4 項予以駁回。

IV.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72. 公約第 41 條規定：

「歐洲人權法院一旦認定違反公約或議定書，而相關締約國之國內法只給予部分賠償，法院應於必要範圍內對被害者為合理之賠償。」

A. 損害

73. 申訴人訴請 110,000 歐元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74. （克羅埃西亞）政府對此並未提出答辯意見。

75. 本院認為申訴人受公約第 3 條所保障之權利已經遭受侵害，特別是於入監服刑期間，申訴人並未受到適當的醫療照顧，並處於不衛生且不安全的環境中。此一事實無疑對她造成長期的身心痛苦（超過 2 年）。因此，本院基於衡平的原則，依據公約第 41 條判給申訴人 15,000 歐元及其因之所負之稅額。

B. 成本和費用

76. 本件申訴人雖受法律扶助，仍同時聲請法院依照先例之數額標準，判給本院程序中所支出之律師費

77. （克羅埃西亞）政府就此並無答辯意見。

78. 根據案例法，申訴人在必要而合理的範圍內，得請求償還其實際支出之成本及費用。本案中，從目前法院所有之資料與上述準則來加以考量，本院認為在申訴人現有的法律扶助之外，另外判給 3,200 歐元外加因之所負之稅額，乃是合理的金額。

C. 遲延利息

79. 本院認為遲延利息應以歐洲央行之邊際貸款利率為基準，外加 3% 計算之。

主 文

據上結論，本院一致認為

1. 申訴人對於 2005 年 5 月起在 Požega 監獄服刑期間所受處遇之申訴，應予受理；本案其餘部分不予受理；

2. 本案涉及公約第 3 條之違反；
3. (a) 被告國應依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所定判決確定時起 3 個月內，以下述金額換算被告國國內流通之貨幣，支付予申訴人，並應以支付當日之匯率計算：
 - (i)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 15,000 歐元；
 - (ii) 成本與費用 3,200 歐元；
 - (iii) 前述金額所衍生之相關稅捐；
- (b) 上述 3 個月屆滿起至清償日為止之遲延利息，利息以歐洲央行邊際貸款率加計 3% 單利計算。
4. 駁回申訴人其餘之賠償請求。

【附錄：判決簡表】

案號	no. 20877/04
重要程度	2
訴訟代理人	Kucic V.
被告國	Croatia
起訴日期	N/A
裁判日期	2007 年 7 月 12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3 條
相關公約條文	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 議定書第 4 條、第 7 議定書第 2 條、第 7 議定書第 4 條、第 35 條之 1、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Croatian Constitution, Article 23 ; Enforcement of Prison Sentences Act ; Report on the Minister of Justice's visit to Požega Penitentiary on 7 April 2006 ; Government's Report on the State and Operation of Prisons, Penitentiaries and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in 2005
本院判決先例	<p><i>Aerts v. Belgium</i>, judgment of 30 July 1998, Reports 1998-V, p. 1966, §§ 64 et seq. ; <i>Cenbauer v. Croatia</i>, no. 73786/01, § 47, ECHR 2006 ; <i>Dougoz v. Greece</i>, no. 40907/98, § 46, ECHR 2001-II ; <i>Egmez v. Cyprus</i>, no. 30873/96, § 77, ECHR 2000-XII ; <i>Farbtuhs v. Latvia</i>, no. 4672/02, § 56, 2 December 2004 ; <i>Hurtado v. Switzerland</i>, judgment of 28 January 1994, Series A no. 280-A, opinion of the Commission, pp. 15-16, § 79 ; <i>Ireland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18 January 1978, Series A no. 25, p. 65, § 162 ; <i>Kalashnikov v. Russia</i>, no. 47095/99, §§ 96-97, ECHR 2002-VI ; <i>Koval v. Ukraine</i>, no. 65550/01, § 82, 19 October 2006 ; <i>Kudla v. Poland [GC]</i>, no. 30210/96, §§ 92-94, ECHR 2000-XI ; <i>Labita v. Italy</i>, judgment of 6 April 2000,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00-IV, § 119 ; <i>Labzov v. Russia</i>, no. 62208/00, §§ 41-49, 16 June 2005 ; <i>Mayzit v. Russia</i>, no. 63378/00, § 40 and § 42, 20 January 2005 ; <i>Mouisel v. France</i>, no. 67263/01, §§ 40-42, ECHR 2002-IX ; <i>Nurmagomedov v. Russia (dec.)</i>, no. 30138/02, 16 September 2004 ; <i>Papon v. France (no. 1) (dec.)</i>, no. 64666/01, CEDH 2001-VI ; <i>Peers v. Greece</i>, no. 28524/95, §§ 70-72 and 74, ECHR 2001-III ; <i>Priebke v. Italy (dec.)</i>, no. 48799/99, 5 April 2001 ; <i>Valasinas v. Lithuania</i>, no. 44558/98, §§ 101, 103 and 107, ECHR 2001-VIII</p>
關鍵字	貶低人格之對待、用盡內國救濟途徑、不人道對待、通訊應受尊重、6個月期間